

## 染疫垂危

### 德国女子念九字真言康复

“病毒导致我不可思议的虚弱。我从未经历过摄氏四十一度的高烧，全家数我咳嗽得最厉害。……我觉得快要死了。”这是德国慕尼黑机场女安检员希珂尔·瓦格纳（Silke Wagner），回忆自己感染中共病毒德尔塔（Delta）变种后的经历。

“我问先生该怎么办，他让我念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。我照着做了，不停地念着，感觉每天都在好转。”就这样，没有吃药打针，来势汹汹的德尔塔变种病毒不知不觉就消失了。目前希尔珂一切都恢复正常，已经回到机场上班了。

她说，从未想过只是念两句话就会摆脱中共病毒。原本是无神论者的她由此而转变，相信法轮功，并开始修炼法轮功了。

丈夫莱纳·瓦格纳（Rainer Wagner）修炼法轮功已经十多年，小儿子马赛两年前开始读法轮功的书籍。

2021年11月10日，18岁的马赛在学校测出德尔塔变种病毒呈阳性，之后瓦格纳夫妇也测出同样结果。莱纳和马赛都在家躺了五天，从第三天起，莱纳起身炼功，没几天就恢复了正常。马赛也很快好了。◇



希珂尔和丈夫莱纳



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洪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却在中國大陸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

## 福建省宁德市陈星光和林芬被非法关押 下落不明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）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，宁德市三位信仰真、善、忍的女士，阮爱银、陈星光、林芬，被宁德洋中派出所和国保绑架。阮爱银被非法关押二十六天后，被“取保”回家监视居住。陈星光和林芬仍被非法关押，目前下落不明。

阮爱银，女，现年约六十岁，居住于福建宁德市金涵乡。自一九九九年以来，阮爱银多次被非法关押，包括劳教、判刑冤狱、关精神病院等。二零零六年一月，在福建省女子监狱，阮爱银被迫害致生命危险，监狱方面通知家人“保外就医”。阮爱银遭受中共迫害的事实，详见明慧网发表的《福建宁德市阮爱银又被绑架到精神病医院迫害》、《福建善良农妇在看守所和精神病院遭野蛮迫害》。

陈星光，女，现年七十四岁，原福建省宁德市工商银行干部，因坚持修炼，屡遭迫害。她五次被非法抄家，被非法关押洗脑班一次，五次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，两次被非法劳教，共三年十个月，两次被非法判刑，第一次五年，第二次三年六个月，共八年六个月，被迫流离失所一个月。

期间，陈星光曾被劫持到福建

省女子劳教所迫害，遭关禁闭室、野蛮拖拽、两次穿约束衣，吊刑、绑刑成了家常便饭，几乎天天被酷刑“开飞机”折磨。因她拒绝违心“转化”，被非法延期关押二十一天。

陈星光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被非法判刑，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才冤狱期满回家。如今，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，陈星光再次被绑架关押。陈星光遭受迫害的细节，详见明慧网发表的《福建宁德市陈星光老人遭冤狱迫害近九年》。

林芬，女，约五十八岁，自一九九九年以来，生活长期被中共人员干扰，并被非法关押两次，被非法劳教一年。如今，林芬因为坚持信仰，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再遭关押。林芬遭受中共迫害的更多事实，请见《弘扬“真善忍”福建宁德市母女被绑架抄家》。

目前，陈星光和林芬两次被非法关押后，警察不通知家人，目前她们被非法关押的地点不明。◇



# 《转法轮》改变了我的人生

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，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《转法轮》书，这本书我读过几遍，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，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，有神佛，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。亲戚经常到我家来，劝说我多看看《转法轮》。但是我利益心重，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。

修炼前，我是一个性格暴躁、利益心很重的人。一九九七年结婚后，我与妻子性格不合，经常吵架、打仗。记的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，卖了几百元钱，我想要过来，她不给，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，用剪子剪碎了布袋，把钱抢了过来，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，伤不伤她的心。还有一次，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，不愿和她待在家中，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出走去亲戚家。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，追上后她说：“天这么晚了，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，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。”说着，用身体挡在车前。我不听她的劝说，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，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，差一点撞伤了她。后来，听妻子说，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。

二零零三年，村里各户间的电线，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，我想了个办法偷用电：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，从铁架子引线下下来供自己家中用电，到了白天把夹子

拿下来，以免被电工发现。后来，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。他托人捎口信说：“不要那么干了（用铁夹子偷电）。”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，根本不想住手，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。一段时间，我刚放好铁夹子，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，交给上级，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。后来，找人托关系，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。家里人说：“你用的电比谁都贵。”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“有失必有得”的道理。

学了大法后，我痛改前非，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。师父说：“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，叫作不失者不得，得就得失，你不失，要强制你失。谁起这个作用？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，所以你光想得不行。”[1]我很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，失掉多少德给人家。

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，我刚买完东西，后面一下子围上很多买东西的人，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，我也忘记付给他钱，拿着东西就走了。走了近百米，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。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。路上碰见熟人，看我手里提着货，就问：“你回去还要买什么？”我说：“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，人多闹的我忘了给人家钱了，我得回去送钱。”他说：“赶集人多，摊主



忘了，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，摊主又不知道。”我说：“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，挣不了多钱，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，他亏大了。做人得为别人着想。”

那人说：“你学法轮功是变了，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，偷还偷不到呢。”我说：“俺师父叫俺做好人，为别人着想。”来到卖家摊前，我和他说明了缘由，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，一边拍着脑门，一边算账，一边说着感谢话：“我今天碰到好人了，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，白忙活了，赚大了。”算了算九十五元。他说：“零头不要了，给我九十元吧。”我说：“别这样，该多少就多少，你做买卖也不容易。”摊主直说谢谢。本村的人，看到这一幕后，议论纷纷，大意是他真变了，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。

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，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、担心受怕的日子了，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。◇

## 小资料



##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

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